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1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其中包括）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總協議，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1 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按業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計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現有網絡服務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增加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現有網絡服務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業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須在超過該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業務總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其中包括）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總協議，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1 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按業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計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現有網絡服務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增加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現有網絡服務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按業務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包括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及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網絡服務）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包括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現有網絡服務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

以下列表載有按業務總協議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及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網絡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和年度上限：

業務總協議

A. 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2020 年：119,394,000 美元
		2021 年：393,795,000 美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51,389,000 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	:	405,000,000 美元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	:	683,000,000 美元
---------------------------------------	---	----------------

B.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網絡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2020 年：104,981,000 美元
 ： 2021 年：211,063,000 美元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191,831,000 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43,000,000 美元
 日止財政年度的現
 有網絡服務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97,000,000 美元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
 修訂網絡服務上限

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是參照(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和營運，及其業務計劃；(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深化和營運效率增長方面的預期；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航運業的全球環境；對比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間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業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及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網絡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有助於本集團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航運網絡以推動未來的增長、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

疫情令全球市場形勢變得複雜。主要經濟體復蘇步伐各有差異和部分城市及主要集裝箱港口關閉，對供應鏈造成持續挑戰。由於受到疫情蔓延和地域衝突影響，船舶租賃成本及燃油成本高企導致箱位費上升。未來幾個月，集裝箱運輸的需求水平會發生什麼變化乃未知之數，而與疫情相關的供應鏈擁堵問題保守估計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得到解決。所以，儘管不能保證，但對有船承運人服務和網絡服務的需求有相當可能於 2022 年剩餘時間內維持或接近當前水平，因此這種可見的情況必須在相關年度上限中考慮在內。

隨著雙品牌協同效應的深入展開，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的交易範圍也於航綫和運量方面逐步擴大。預期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現有網絡服務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需求。

董事會認為，按業務總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而業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於中遠海運集團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股份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業務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的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在董事會會議上，除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業務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持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業務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須在超過該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業務總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通過設計用以追蹤關連交易的系統中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進行定期檢查和核對，以確保記錄在系統的關連交易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每月報告交易金額，以便及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關連交易狀況，並評估交易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的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是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及
- 對根據業務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每個年度上限設置適當的內部監控限額，以使本公司在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前的適當時間獲得提示。

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為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訂立，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之總協議；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網絡服務上限」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網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服務」	指	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的航運服務項下網絡服務，包括聯盟、合夥及聯合服務；及根據聯盟合作進行箱位互換、箱位購買或箱位銷售；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網絡服務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網絡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指其任何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有船承運人服務」	指	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的航運服務項下有船承運人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2022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